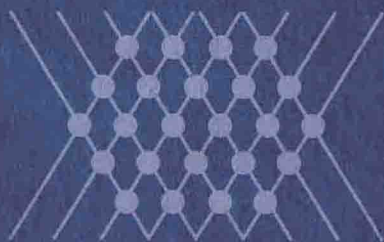


上海行业协会系列培训教材

徐家良 主编

行业协会能力建设

张 冉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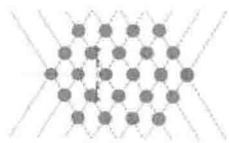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上海行业协会系列培训教材

徐家良 主编

行业协会能力建设

张 冉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国内探讨与国外借鉴相结合的形式,阐述了我国行业协会的基本概要、管理体制与法律规范,分析了行业协会能力及其建设、评价的相关理论内容,总结了国外行业协会管理与能力建设的经验,针对性地对行业协会精选的十二种能力建设方法与实践进行研究。总体上,本书对于我国未来行业协会发展与建设以及依法治会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的构建都有较强的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业协会能力建设/张冉编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3

上海行业协会系列培训教材/徐家良主编

ISBN 978-7-313-10718-3

I. ①行… II. ①张… III. ①行业协会—组织管理—中国—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F20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04957 号

行业协会能力建设

编 著:张 冉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出 版 人:韩建民

印 制:上海景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字 数:314 千字

版 次: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书 号:ISBN 978-7-313-10718-3/F

定 价:60.00 元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021-6407120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20.5

印 次: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59815625×8028

上海行业协会系列培训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 任：华 源(上海市民政局)

副主任：徐乃平(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

徐家良(上海交通大学)

主 编：徐家良

编 委：吴洁民(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

于 蜀(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

张 良(华东理工大学)

张 冉(华东师范大学)

朱庆阳(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

序

上海市民政局副局长、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局长 华 源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2013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任务分工中明确“逐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强化行业自律,使行业协会商会真正成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主体”。“对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实行民政部门直接登记制度,依法加强登记审查和监督管理。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推动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十八大报告和《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指明了新时期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方向,也提出了许多新的、更高的要求,这对做好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具有宏观的引领作用和直接的指导意义。

上海行业协会的发展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和传统。解放初期,各类同业公会发展到400多家,具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力。改革开放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行业协会的建设发展,特别是2002年以来,上海坚持市场化取向,在行业协会改革发展、能力建设方面进行了有效探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先发效应突显,相继出台了《上海市行业协会暂行办法》、《关于本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的指导意见》、《上海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规定》等地方性政策法规。10多年来,上海坚持在培育发展中提升质量,在培育发展中规范管理,使行业协会建设发展有了新的进步。截至2012年底,上海行业协会数量上已达240家(市级220家,浦东20家),行业协会在“服务企业、规范行业、发展产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正在成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上海行业协会建设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目前上海行

业协会的发展,与中央和国务院构建现代社会组织体制要求、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建设国际性大都市的总体目标、与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中有效发挥的职能要求作用仍有差距。因此,加强行业协会培训,提升行业协会能力建设水平,已经成为当前行业协会建设发展的重要任务。

为了加强行业协会的能力建设,2011年10月,上海市民政局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开展了行业协会能力建设课题研究,在此基础上启动编写上海行业协会系列培训教材——《行业协会工作实务》、《行业协会组织治理》、《行业协会能力建设》,目的是通过教材编写和系统培训,着力提高以下四个方面的能力:

(1)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行业协会作为同业企业自愿组成的互益性经济类社团,具有明显的社会概念和经济属性。近年来,本市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积极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维护公共利益,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形成了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的合力,在调解贸易纠纷、促进产业升级、维护市场秩序、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方面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已经成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助推器”。因此,要把行业协会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中之重”抓紧抓实,不断提高行业协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要优化行业协会的布局 and 结构,推进行业协会的自身组织建设,重点培育和发展按市场化原则规范运作、与国际接轨的行业协会。

(2) 法人治理能力。法人治理能力的重点是要不断完善行业协会的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治理结构是框架,主要是在章程的指导下回答行业协会的权力从哪里来、权力如何分配、权力怎样制衡等一系列问题。从目前看,一些行业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大会的制度化、会员大会对理事会的日常监督和有效问责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一些行业协会理事单位所派人选缺乏统一的规定,会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的补救机制,法定代表人与理事、常务理事会的职责划分缺乏依据,这些问题也有待进一步明确。运行机制是软实力,重点是要健全工作人员的遴选机制、考核激励机制、培育培养机制和监督约束机制,规范协会的财务管理,探索财务预决算报告制度。行业协会要充分运用协商、协调、协同甚至是妥协的办法,进一步推进民主办会。

(3) 应对危机快速反应的能力。行业协会作为企业的集群和行业的代表,需要

面对的不仅是协会自身的挑战,还要对企业、行业事件作出快速反应,向社会公众发出声音。像最近发生的一些社会热点事件,从表面上看是单个企业出了问题,但 these 事件却实实在在考验着行业协会的应对能力,需要行业协会在日常建立一整套信息收集、分析、决策、发布的快速反应系统。同时,要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行业协会要在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建设中发挥作用。如果行业协会在这些事件面前一直没有声音,则会对行业协会的代表性和公信力产生消极影响。

(4) 与政府合作的能力。在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大背景下,行业协会的发展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轨迹也决定了行业协会要经历由政会不分、政会分开向政会合作发展转变的过程。政会合作的前提是政府职能转变,政会逐步分开,确保合作双方具有相对独立、平等的地位。自 2002 年上海行业协会启动改革调整方案以来,行业协会与政府的关系更多地强调政会分开,以降低行业协会的行政化色彩,减少行业协会对政府的依赖。

目前,上海正在加快“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步伐,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已正式挂牌,行业协会面临着难得的良好发展机遇。希望行业协会准确把握时代发展脉搏,努力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加强自身建设,提升自身能力,以作为求地位,以诚信筑公信,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2013 年 12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篇 行业协会基础知识

第一章 行业协会基本概述	003
第一节 行业协会的界定与分类	003
第二节 行业协会的基本属性与组织生成	011
第三节 我国行业协会的发展沿革	019
第二章 我国行业协会管理体制	031
第一节 我国行业协会管理体制的内涵与建立	031
第二节 我国行业协会组织管理体制的典型分类	038
第三节 国外行业协会管理体制的经验	052
第四节 我国行业协会管理体制的评析	059
第三章 我国行业协会的法律规范	065
第一节 社会团体法人与行业协会	065
第二节 我国行业协会的现行法律规范的发展与内容	070
第三节 我国行业协会现行法律规范评析	085

第二篇 行业协会能力建设的理论知识

第四章 行业协会能力建设的理论基础	099
第一节 行业协会能力基本概述	099
第二节 行业协会能力的主要理论	113
第五章 行业协会能力建设的理论与评价	125
第一节 行业协会能力建设理论概述	125
第二节 行业协会能力建设评价	145
第六章 行业协会管理与能力建设的国外经验	162
第一节 西方行业协会概述	162
第二节 西方行业协会若干典型能力	173
第三节 西方行业协会能力建设实践	182

第三篇 行业协会能力建设的方法与实践

第七章 行业协会能力建设的方法与实践(上)	199
第一节 行业协会战略规划能力	199
第二节 行业协会法人治理能力	209
第三节 行业协会人事管理能力	221
第四节 行业协会财务管理能力	228
第八章 行业协会能力建设的方法与实践(中)	240
第一节 行业协会品牌建构能力	240
第二节 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249
第三节 行业协会国际交流与合作能力	259

第四节 行业协会应急管理能力的建设	266
第九章 行业协会能力建设的方法与实践(下)	275
第一节 行业协会信息服务能力的建设	275
第二节 行业协会自律管理能力的建设	283
第三节 行业协会产业促进能力的建设	293
第四节 行业协会诉求反映能力的建设	302
参考文献	310
后记	316

第一篇

行业协会基础知识

第一章

行业协会基本概述

第一节 行业协会的界定与分类

近年来,随着中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行业协会发展迅速,其日渐突出的作用引起学者们的普遍关注,但相对于行业协会的快速发展,行业协会的理论研究例如能力建设方面则显得较为薄弱。清晰界定行业协会的概念和基本分类,是对行业协会具体问题展开深入研究的前提。

一、行业协会界定

1. 行业协会概念

行业协会,英文为 Trade Association,有时也称为 Trade Promotion Association (行业促进协会)、Business Association(企业协会)、Employer Association(雇主协会)等,作为国家实行业务管理的重要构成,是成熟市场经济国家普遍存在的一种促进经济领域各类互益性活动并提供相应公共服务的社会经济组织形式。行业协会,在各个国家的称谓有所不同。在日本称为事业者团体,在德国称为企业联合会、经济联合会,在美国称为商业同业公会、工业同业协会等,并有着不同的解释(见表 1-1)。

表 1-1 主要国家的行业协会称谓与定义

国家	称谓	定 义
美国	商业同业公会 工业同业协会	美国《经济百科全书》关于“行业与职业协会”的定义是：一些为达到共同目标而自愿组织起来的同业或商人团体。
英国	商会 行业协会	英国关于行业协会的权威定义是：“由独立的经营单位组成，保护和增进全体成员既定利益的非营利组织。” ^①
日本	事业者团体	日本经济界人士认为，行业协会是：“以增进共同利益为目的而组织起来的事业者的联合体。”
德国	企业联合会 经济联合会 企业协会	德国经济界人士认为，行业协会是：“企业自由参加的注册团体、代表各个不同产业的利益的组织。”

在我国，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250 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行业协会属行业性社会团体^②。由于组织成长的政治、经济环境不同，我国各界对行业协会界定差别较大。从目的揭示论的角度看，行业协会的界定大致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以行业内共同利益为导向的界定。吴宗祥(2003)认为，行业协会是以同一行业共同的利益为目的、以为同行企业提供各种服务为对象、以政府监督下的自主行业为准则、以非官方机构的民间活动为方式的非营利的法人组织^③。第二类，以更广泛的社会与市场利益为导向的界定。如陈金罗(1997)认为，行业协会是由同行业企业自愿依法组成，为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各种服务的非营利团体^④。

具体到我国的不同机构和部门，由于对行业协会强调重点不同，定义也存在较大的差别。1997 年国家经贸委印发《关于选择若干城市进行行业协会试点的方案》，称：“行业协会是社会中介组织和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行业协会是行业重要方面，是联系政府和企业的桥梁、纽带，在行业内发挥服务、自律、协调、监督的作用。同时，又是政府的参谋和助手。”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为：“行业协会是同行业企业、事业单位在自愿基础上，为增进共同利益，维护合法权

① 翟鸿祥主编. 行业协会发展理论与实践[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3.
② 社会团体作为我国《民法通则》定义的四大法人之一，除包括行业协会外，还有学术性团体、专业性团体等。
③ 吴宗祥. 行业协会治理机制的制度需求和制度供给[J]. 学会月刊. 2003，(7)：13.
④ 陈金罗. 社团立法和社团管理[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127.

益,依法组织起来的非营利性、自律性的社会经济团体。”我国一些地方的行政法规对行业协会也予以界定,但大都从行业协会的民间性、自律性和非营利性角度进行界定。例如,1999年4月15日施行的《温州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规定,行业协会是“指由同一行业的企业、个体商业者及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织的民间性、自律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的《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规定,行业协会是指依法由本市同行业的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自愿组成的非营利的、自律性的、具有产业性质的经济类社团法人。2003年2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规定》第2条规定,行业协会是指由同业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愿组成、实行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综合上述学界和我国国家、地方有关政府部门的界定,本书关于行业协会的定义是:同一或相近行业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自发成立的,为实现共同利益的非营利性、民间性、互益性和自治性的经济类社团法人。

2. 行业协会相关组织

(1) 商会与同业公会。按照1989年版《辞海》的解释,商会是指资本主义社会中工商业资本家为维护其利益而组织的社会团体。世界上第一家商会是法国马赛商会,建立于1599年。根据《中国大百科全书》对“商会”的定义,商会是由城市工商业者组建的民间行业组织。但是,结合我国现实情况,作为非营利组织中的一种经济类社团,商会按结社情况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商会,即指城市商人按其经营商品的类别划分组织的行业性组织,也是我们常说的行业协会。行业协会与商会结点关系都以同行业为特征,因此,又可称其为类行业性商会或行业商会。第二类商会,也称跨行业性商会,即由多个行业性商会联合组建的跨行业协调组织。作为跨业性的商人团体,跨行业性商会与单一行业性组织的同业公会不存在组织的隶属关系,但两者之间的相互依存的现象却十分明显。第三类商会,其本质解释与英文 Chamber of Commerce 同义,即由任何商业公司、公务人员、自由职业者或具有公益精神的公民所自愿组织的团体,由于主体多元化并且已经超越了行业协会的范畴,因此,我们又称为多元性商会或超行业性商会。超行业性商会形态多样,既包括按所有制设立分类的商会如外商协会、个体协会等,也包括按地域设立的商会如地区商会以及按市场行业设立的如进出口商会。此时,我们常说的行业协会仅是超行业性商会的一种

特殊表现形式,相同之处在于行业协会与超行业性商会都具有自愿性与非营利性特征,不同之处在于行业协会同时具备了特定的行业代表性。

同业公会,是兴起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同业新型工商组织,其主要功能表现为“维持增进同业之公共福利及矫正营业之弊害”,其本质特征是结点关系以“业缘”为核心。因此,从这个角度来说,行业协会和行业商会都应等同于同业公会。如《温州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第2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同业公会(以下统称行业协会)。”行业商会与行业协会在中国某一产业或行业内的并存,一方面是因为在新型行业中大量出现了与传统行业管理体制下缺乏与其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的矛盾;另一方面是会员或潜在会员结社需求,拉动了与工商联开放设会与入会政策下供给推动的双重影响,从而产生了所谓的行业商会。

(2) 社会组织与社会团体。社会组织是指由一定数量的社会成员按照一定的规范并围绕一定的目标聚合而成的社会群体。通常,社会组织分为广义与狭义两种。广义的社会组织,是为了实现特定的目标而有意识地组合起来的社会群体,如企业、政府、学校、医院、社会团体等。它只是指人类的组织形式中的一部分,是人们为了特定目的而组建的稳定的合作形式。因此,从这个角度看,社会组织包括营利组织和政府组织。狭义的社会组织,在我国又称为新社会组织,是指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新涌现出来的相对于政党、政府等传统组织形态之外的各类民间性的社会组织,包括中介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各类群众团体。新社会组织,是我国20世纪90年代以来开始出现的一个新的词汇。其特点是,相对于社会组织、民间组织、群众组织等概念,把范围缩小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完善过程中涌现出来的民间组织。目前,我国政府和学界所指的社会组织主要是新社会组织,并在国家正式文件、报告或学术研究中常使用社会组织一词代替非营利组织、非政府组织等。

在我国,社会团体属于社会组织的一类。按照我国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社会团体是指由中国公民自愿组织,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很显然,行业协会应隶属于社会组织中的社会团体。同时,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并按有关文件规定,社会团体又可分以下几类:学术类,如学会、研究会;经济类,一般以协会命名,如工业协会、

行业协会、商会等;专业类,如木兰拳协会、钓鱼协会;政治类,如共青团;联合类,多以联合会、联谊会、促进会命名如中国工业商业经济联合会;等等。可以看出,行业协会,作为一种经济性社会团体,与其他社会组织存在明显的差别。因此,对行业协会进行分类管理,进行行业协会专门立法具有重要意义。

(3) 中介组织。关于中介组织,我国理论界尚未形成一个统一、权威的概念。但是,中介组织大致可分为狭义和广义两种。广义的中介组织,在市场经济范畴中,包括从生产到消费,一切为其服务的社会机构,因此我们又称为社会中介组织。社会中介组织概念作为我国特有的概述,是一个范围很广的概念,涵盖介于各种不同社会主体之间的所有社会组织,几乎等同于第三部门,自然也包括了行业协会。目前,中国的社会中介组织多种多样,按照组织形式,社会中介组织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类,一是团体类,如社团形式的消费者协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的法律援助中心;二是公司类,如广告公司;三是行业类,即各类工商业协会;四是事务类,如从事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等等。社会中介概念下的组织,既可以是营利组织也可以是非营利组织,既可以是民间组织也可以是接近政府的事业机构,既可以是经济类组织也可以是政治类或者宗教类组织(杨团,2006)^①。它涉及所有的社会组织类型,既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法人、社团法人、基金会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事业法人,也有没有法人资格、在我国有合法地位的工会、企业家俱乐部、教会等未登记的社会组织。

狭义的中介组织,亦称市场中介组织,一般是指那些介于各市场主体(政府、企业、个人)之间,不直接从事市场客体(商品、服务等)的交易活动,以独立的第三者身份为市场主体在市场进入、市场竞争、市场交易秩序和市场纠纷等方面,提供咨询、事务代理、交易场所、验证公证、评估、协调仲裁等中介服务的专门机构^②。根据财政部于1999年12月12日公布的《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3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中介机构是指依法通过专业知识和技术服务,向委托人提供公证性、代理性、信息技术服务性等中介服务的机构。”因此,市场中介组织从主体性主要体现为独立性、媒介性、专业性,活动内容是介于市场主体之间为其提供各类有偿中介服务。从这

① 杨团. 社会中介组织定义及其牙防组案例分析[EB/OL]. (2006-5-11). [2007-5-24]. <http://www.sociology.cass.cn/pws/yangtuan/default.htm>.

② 孔云龙,李美云. 中介组织的发展特点及对策研究——以广州市为例[J]. 商业经济文荟,2003,(6).